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7-01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3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概述

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资源”）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2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分别申请的 1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提供 2 亿元人民币母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相关授信之日起一年。有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15-012 号公告。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银行的议案》，公司将为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2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为：公司为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及

交通银行分别申请的 1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提供 2 亿元人民币母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相关授信之日起一年。有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16—033 号公告。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中工资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3 亿元人民币，用于中工资源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其中向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为初次申请，申请的额度分别为 1 亿元人民币、0.5 亿元人民币和 0.5 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1 亿元人民币，为相关授信担保有效期结束之后继续申请。根据融资需要，公司拟为中工资源上述 3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相关授信之日起一年。

2、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中工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3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4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38 号五层 513 室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永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酒类、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化肥、焦炭、铁矿石、冶金炉料、钢材、木材、纸浆、有色金属、食用农产品、饲料、棉花的销售，仓储业务（除危险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工国际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工资源经审计资产总额 176,392,226.08 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69,870,420.15 元人民币，净资产 106,521,805.93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265,973,314.28 元人民币，净利润 5,760,101.71 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中工资源向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分别申请的 1 亿元人民币、0.5 亿元人民币和 0.5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继续为中工资源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银行续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提供 3 亿元人民币母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相关授信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中工国际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中工国际为中工资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 76,112.1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762,432.73 万元的比例为 9.98%。上述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担保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担保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3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